

揽月湾广场草花摆放布置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揽月湾广场草花摆放布置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绿化养护考核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关于市政工程建设移植、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明镜采公202304002号”揽月湾广场草花摆放布置项目。
- （二）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经发区西湖街道。
- （三）承包范围：揽月湾广场区域内约4730平方米的草花摆放布置。
- （四）养护内容：草花摆放布置、适时更换、施肥、浇灌、清枯枝、除草、病虫害防治、环境整理、多年生草花花后清理并外运等工作。
- （五）服务期限：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2月29日
- （六）质量要求：一级养护，植物保存率99%，设施完好率99%。
- （七）合同总价款：（大写）肆拾万零贰仟零伍拾元
（小写）402050元

二、合同要件组成：

- （一）见证方的“明镜采公202304002号”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甲方工作：

-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 （二）指派谢碧兰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草花摆放布置及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 （二）指派张文海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草花摆放布置及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 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践踏、破坏、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更换工作。

(六) 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结算方式：本项目磋商成交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草花摆放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1、结算工程量：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须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采购人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结算总价=结算单价×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不超过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下发的预算文件中明确的金额。

备注：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10%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草花养护费用扣罚要求及金额详见附件1。

(三) 付款方式：2023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当年已更换草花的总费用，2024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全年更换草花总费用的余款。

(四) 养护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不计费用。如未在24小时内书面申报，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更换，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更换，所发生的更换费用从应得费用中扣除。

(五) 养护过程中，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工程量，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指令单要求进行更换或清理，如无需更换则不予结算。若乙方未按规定更换，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更换，所发生的苗木费及更换费用从应得费用中扣除。

(六) 甲方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前，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专用发票，未提

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 乙方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按下表执行。

序号	咨询项目	计费基数	承担费用标准
1	非全过程跟踪审计	核减额*5%	核减额 10%以下，乙方不承担费用
			核减额 10%—20%，超过 10%部分由乙方承担
			核减额 20%以上，超过 10%部分由乙方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2	全过程跟踪审计	核减额*5%	核减额 10%以下，乙方不承担费用
			核减额 10%—20%，超过 10%部分由乙方承担
			核减额 20%以上，超过 10%部分由乙方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发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85分以下的；
- 3、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管养费用按实结算。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10.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十一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经一路2号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南市花园16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分项明细表

项目编号: 明镜采磋 202304002 号

项目名称: 揽月湾广场草花摆放布置项目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时令 草花	至少 81 盆/平方米, 不见裸土, 更换次数、品种及图案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适时更换、施肥、浇灌、清枯枝、除草、病虫害防治、环境整理、多年生草花花后清理并外运等工作。	平方米	4730	86	406780
2	合计					406780
3	磋商 总价					402050



附件 2:

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日常工作管理 30'	队伍建设	5	1、项目经理无故或未有书面请假条,不参加会议、养护技术培训的,发生一次扣 2 分
			2、机械设备、人员配置完备,着装标识统一,发现一次扣 1 分。
	台帐资料	5	1、台帐格式统一(周养护计划、月安全文明记录、月巡查记录),每缺一项扣 1 分。
			2、每日养护人员申报数量与现场不符合,数据不正确,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文明	5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施工单位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2、生产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文明生产、文明作业、礼貌用语,不与路人发生冲突、争吵。发现不礼貌用语或与行人争吵一次,扣 1 分
日常巡查	15	1、西湖街道考评组对养护工程进行考核,未在时限内整改并上传图片,双倍扣分。 2、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对常规工作及当月布置的工作进行抽查,如若发现未按要求完成或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	
园林植物管理 70'	杂物清理		1、枯枝、枯叶及时清理。发现草花枯死,每平方扣 1 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并适时补植。
			2、未及时整改枯枝叶、建筑垃圾、毁绿种菜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3、适时进行除草,保持绿地景观效果,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杂草率达 50%扣 1 分,每 1 平方米为一处。草坪必须人工除草,发现一次扣 1 分。
	绿化保护		1、因管理不善引起缺损、空秃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2、有开挖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有偷倒垃圾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有人为因素引起的其他毁结现象,绿化养护单位未书面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施肥		1、每年冬春两季未按植物生长要求适时施肥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施肥前需汇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施肥;施肥方法、品种、数量不正确,不正确扣 5 分。			
病虫害防治		1、园林植物发生病虫害,因未及时防治,造成植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或每平方扣 2 分。	
		2、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并影响景观,发现一处扣 1 分。	
		3、因未按要求使用化学农药,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松土		1、保持土壤疏松,发现土壤板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存活率		1、检查地段草花成活率低于 98%,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2、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清理死株,需根据甲方指令单、存照后才能清理,若发现擅自清理死株,每株扣 2 分。	

		3、若区域内草花在养护期间，因养护单位养护原因发生死亡，由甲方会同审计、养护单位现场确认，确认后由养护单位自行移出区域，并及时更换。未进行更换到位的，死亡草花价格由审计常州地区同时期同规格同品种的前三个月市场平均价扣除。
特别条款	不限	1、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问题或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考核小组或市、区城市长效管理中发生扣分的，每次扣相应分数。
		4、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成绩不合格。

扣罚金额的计算方式：

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予处罚；

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当月扣除合同总价的 1%；

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当月扣除合同总价的 2%；

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当月扣除合同总价的 5%，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